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25号

1. 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206 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 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5951.8 m²，总建筑面积 58917.46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6298.0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0.6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44872.11 m²，商业用房 891.12 m²，养老用房 95.44 m²，社区用房 201.57 m²，物业用房 142.38 m²，幼托用房 95.44 m²；以及机动

车位 265 个（地下 230 个，地上 35 个）。容积率 1.784，建筑密度 27.47，绿化率 30.83%。

2.5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15018.3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357.29 万元，设计费用 400.72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45.15 万元，预备费用 715.16 万元。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的问题。

2.6.2 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 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 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

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 招标日程安排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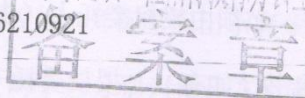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 年 月 日

咨询电话
0798-6566779

登录 注册

[网站首页](#) [中心简介](#) [政务公开](#) [办事指南](#) [预约服务](#) [网上申报](#) [办件进度](#) [互动交流](#) [便民服务](#) [资源交易](#)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乐平市管理

发布时间: 2020-09-29 17:21:46

浏览量: 945

[☆ 收藏](#)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

1. 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 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 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招标单位: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 2.3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 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 规划道路以北。
- 2.4拟建规模: 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为25951.8㎡, 总建筑面积58917.4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住宅44872.11㎡, 商业用房891.12㎡, 养老用房95.44㎡, 社区用房201.57㎡, 物业用房142.38㎡, 幼托用房95.44㎡; 以及机动车位265个(地下230个, 地上35个)。容积率1.784, 建筑密度27.47, 绿化率30.83%。

2.5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约15018.32万元, 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 设计费用400.72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 预备费用715.16万元。

2.6 招标内容:

2.6.1设计内容: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施工内容: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验收、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 标段划分:

2.7标段划分: 整个标段。

2.8 设计补偿:

2.8设计补偿: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部单位均须提供);
-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3.2.1设计资质: 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3.2.2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 3.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 3.4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 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充分有效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平台成功注册并加盖公章);
- 3.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5.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 3.5.2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 不含临时)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 且无在建工程。
- 3.6财务及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部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 3.7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 (联合体内部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 3.8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 (联合体内部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 3.9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 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察机关无行贿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 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 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部单位均须提供);
- 3.10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3.10.1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 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 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 3.10.2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 3.10.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3.10.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 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 3.10.5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 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 3.10.6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与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3.10.7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下的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 3.10.8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3.12开标前, 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 未按规定签到的潜在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 招标日程安排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 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 4.2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9时00分;

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三、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管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年9月29日

- 一、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二、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三、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四、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五、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六、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七、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八、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九、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 十、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Copyright© 2019 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赣ICP备10004222号

主办：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30099位访客，欢迎您的到来！

建议使用IE8.0或以上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2020-11-3